

2012-2015 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中小型船舶排污影響香港海域水質

背景

政府近年推行「淨化海港計劃」，改善維港沿岸水質。然而，除了研究更正錯誤接駁污水及雨水排水系統、改善或安裝旱季截流器等措施從源頭預防污染外，政府未能有效管理和正視現時中小型船舶的污水(如排泄物等有機污染物)直接排入維港，令淨化維港水質的成效事倍功半。

查詢及要求

1. 現時在香港註冊的中小型船舶 (包括遊艇、漁船、拖船、躉船、帆船及往來離島的客輪) 數量共有多少? 當中有多少船舶裝置收集排泄物的設施? 又有否條例規定註冊的中小型船舶如何處理排泄物等污水?
2. 請問海事處現時除了監管遠洋輪船外，有否條例監管中小型船舶在香港海域排放污水及排泄物?
3. 環保署過去有否就中小型船舶於香港水域直接排放污水及排泄物作研究? 有關污水對沿岸水質會造成什麼影響?
4. 建議環保署、海事處及政府相關部門就中小型船舶安裝處理排泄物設施的成本及可行性與業界商討，並考慮提供岸上收集排污設施的配套，以及研究將中小型船舶排污設施列入長遠改善維港水質的方案。

文件提呈

請海事處及環保署代表作出解答。文件提呈 2014 年 8 月 21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討論。

提呈人：孔昭華、鍾港武

2014 年 8 月 6 日